

铜线变砖块 调包骗钱触刑律

本报记者 张志青

本期说法

案情

铜线转眼变砖块

同是天津老乡的张朋、张强、张中三人，初中毕业后就外出打工，时间久了，“见识”多了，便动起了歪脑筋。三人多次以卖铜线的名义调包诈骗钱财。

2011年3月22日7时许，三人驾驶一辆轿车到衡水市桃城区寻找作案目标，走到永安路某汽车补胎门市时，张朋、张强下车询问店主郎某是否购买铜线，并打开轿车后备箱，把装有铜线的牛皮纸袋打开，让郎某过目，得知郎某有意购买后，张朋再将纸袋绑住并关上后备箱，与郎某商谈价钱，同时，让张中偷偷地在车内从后座将后备箱内的装有铜线的纸袋换成事先准备好的装有砖块的相同纸袋。在张中调包完成后，张朋与郎某也

谈好了价钱，收取郎某2200元现金后，将封着口的装有砖块的纸袋从后备箱内取出交给郎某，后迅速驾车离开。

2011年4月7日10时许，三人驾车来到藁城市寻找作案目标，在走到307国道藁城东段时，发现骑三轮车捡废品的赵某，三人遂以相同的方法骗取赵某1400元。

2011年5月4日10时许，三人驾车来到秦皇岛市作案，以相同的方式骗取辛某1810元。当年5月7日10时许、12时许，以同样的手段骗取收废品的杨某2500元、骗取王某2500元。

2011年5月20日，三人因涉嫌诈骗罪被藁城警方刑事拘留。（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判决

据受害人郎某、赵某、辛某、杨某、王某的陈述及三人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警方查获的作案工具、赃物照片等证据证实，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三人犯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说法

藁城市人民法院李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被告人张强、张朋、张中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流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证据确实充分

诈骗罪名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犯罪应从重处罚

其中，被告人张强曾于2009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其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5条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三名被告人均认罪悔过，可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中的三人均是二十六七岁的年轻人，总企图少付出多索取，动至脑筋挣钱，而不思其行为背后的法律后果。在此劝诫那些正试图走“捷径”梦想发财的人，要多想想后果。

远离故意伤害 还有多远

本报记者 张志青

20岁，生命中充满朝气的年龄，人生中孕育理想的阶段，而20岁，却又是容易折伤自己的年纪，一次醉酒，一次言语冲突，一个不理智的行为发生了，最终致使彼此都受到伤害，甚至是付出生命的代价。

记者在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休门派出所采访时，眼前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不得不让人深思……

2月初，石家庄市某饭店，贾某招呼几个哥们为自己过生日，不料，几人借着酒劲，挥拳相残，石某被打成轻伤。

1月17日晚，在外打工的马某与朋友一起喝酒，酒酣耳热，几句冲突，两人打了起来，失控下，其朋友受伤害致死。

1月6日晚，王某在职工宿舍内烧水不慎将手烫伤，同事李、赵陪其看伤，走到半路上发现王某不见了，李、赵二人遂返回，在宿舍门口见到王某，李便质问他，几句话下来，两人打了起来，后王拿了把菜刀挥向李，将劝架的赵某4个手指砍伤。

……

案例中，究其原因，无非朋友间心中各有不悦，内心的情绪以外在的方式宣泄，却不顾结果殊伤致死，最终触犯刑律。

再看其年龄，皆是20岁左右的年轻人，在外打工，心浮气躁，每个人好像都隐忍着肚子里的委屈，用轻率的举动解决看似的小事。

深层追究，家庭、社会、教育……原因种种，但成年人自身是否也该有所思？浮躁的社会与生活的重压让他们逐渐失去思考的能力，特别是反思！

法律上，故意伤害他人轻微伤的，要受到治安处罚，而致人轻伤、重伤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打架斗殴，轻者，伤人身体，重者，丧人性命，并且还要负法律责任。年轻人，在你挥手下打那一拳之时，是否有所考虑，计算一下成本，更重要的是亲情、友情的成本？

远离故意伤害，路漫漫其修远兮……

全国首例“汽车更换”案开庭

消费者一审胜诉

刘巍巍 王骏勇

一起由质量问题引发的汽车更换纠纷案在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汽车经销商为消费者更换相近系列新车一辆，这也是目前我国法院在汽车“三包”问题上判决4S店进行整车更换的首起案例。

2009年11月16日，宜兴市民任某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花费21万余元购买某品牌汽车一辆。在此后的近两年间，汽车变速箱频发故障，先后三次返厂更换。任某认为自己购买的汽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向经销商提出更换新车的要求，但遭到拒绝。2011年底，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经销商对问题车辆予以更换。

相对于愤怒的消费者，销售商的态度要

“淡定”许多。被告认为，4S店不是汽车生产厂家，只负责车辆的销售和维修保养服务，并不存在对车辆的更换义务。且任某在购车时没有与4S店签订书面购车合同，没有如出现问题须整车更换的退车约定，法律也没有汽车“三包”的明确规定，因此他的诉请缺乏基本的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虽然本案原被告双方在车辆买卖过程中未对质量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但原告所购车辆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多次出现变速箱质量问题，已不能达到原告正常行驶、方便生活的购车目的。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最终支持任某更换车辆的诉请，判决销售商为其更换该品牌相

近系列新车一辆。

“此次诉讼成功只是个案，在法律规范尚不完备的前提下，更多消费者要想实现更换车辆的维权目的并非易事。”宜兴法院此案审判长、法官陆长平说。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和生产地，汽车消费纠纷亦随之大量出现。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汽车投诉16805件，同比增长近20%，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期待汽车“三包”政策尽早出台。中消协曾多次参与汽车三包责任规定修订工作的专家认为，宜兴消费者胜诉说明汽车“三包”出台时机日趋成熟，“已经到了该实施的时候”。

“同饮担责”需于法有据

陈国东

近日，济南交警部门出台并施行惩治酒驾“新政”：今后查处酒驾将实行“连带责任”制度，对与被查处的机动车驾驶人一起饮酒、没有履行劝阻义务的人员，公安机关一律依法进行询问，并通过技术手段甄别其是否也存在酒驾行为，如果存在，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果没有酒驾行为，对应劝阻饮酒后驾车而没有履行的当事人，将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单位加强教育。（据《齐鲁晚报》）

此消息一出，立即引发各界人士的热议，持赞成意见者有之，认为同饮者劝阻酒驾体现社会责任；持反对意见者亦有之，认为同饮者劝阻酒驾只能是一种道德义务，不应成为一种社会责任，此规定有“连坐”嫌疑。这里，且不说赞成与反对，单就“一人酒驾全桌有责”而言，在很多情况下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在执行中也不具可操作性。如果一定要“一人酒驾全桌有责”，那么需要从法律

上明确，哪些情况下与酒驾者同桌共饮的人有责任，哪些情况下与酒驾者同桌共饮的人没责任。此外，在现实操作层面，如何界定劝阻行为是否发生？劝阻了不听怎么办？两人吃饭怎么证明？怎么知道对方是否会酒后驾车……

毋庸置疑，济南警方的这一做法出发点好的，可是一项新规的施行不仅应当具有程序正义，即符合法律精神和立法授权，还应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在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对同饮者作出明确的责任认定与处罚措施，若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追究，即使只是上门进行劝诫和教育，也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上的处罚行为，必须基于法律上的过错。在法律上，司机具有谨慎驾驶的义务。司机酒后驾车，在主观上具有放任危险行为的过错，在客观上极易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事故，事实上是对谨慎驾驶义务的违背。但是，作为同饮者，如果他同司机之间

并没有法律关系，也没有“劝阻、制止司机酒后驾驶”的义务，就不存在法律上的义务和过错。如此，却要他们承担酒驾“连带责任”，这不仅于法无据，也不符合法律上有关处罚的原则和精神。

当然也必须承认，同饮者并非与酒驾行为毫无关系，劝阻违法犯罪行为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尤其是在明知违法行为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强行劝酒者无疑充当了帮凶的角色，一旦发生严重后果，同饮者也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过错责任。

鉴于酒驾给公众和交通安全带来的严重危害，必须加大打击处罚力度！出于治理的需要，实行“连带责任”也不失为良策，但前提是，一定要于法有据。

法案评说

贪图便宜买赃物 原是岳父被盗羊

任寒霜 丁辉

因贪图便宜，经他人介绍购买了三只山羊，没想到竟是岳父家被盗的山羊。日前，魏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11年12月26日，年过六旬的王某经他人介绍购买山羊，听到价格，王某虽然感到羊的来路不正，但贪图便宜，便花1000元钱从两名陌生男子手中购买了三只山羊。

王某把山羊带回家中，老伴仔细一看，原来是她年过八旬的父亲前些日子被盗的那三只山羊，随后王某和老伴一起把羊送到了岳父家。第二天，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移送送到检察机关后，经审查发现王某购买的三只被盗山羊价值仅1330元，且发现是岳父家被盗的，主动退还赃物，属于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又真诚认罪，被害人也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要求从宽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准》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本案没有逮捕必要。因此做出了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和《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后，认为检察机关的不捕理由充分，体现了立法精神，及时释放了王某。王某深感贪图便宜害人害己，他年逾八旬的岳父专程来到检察机关感谢检察官公正执法，挽救了女婿的余生。

检察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王某因一时贪图便宜，怀着侥幸心理，购买三只被盗山羊，没想到买的却是岳父家被盗的山羊，后悔晚矣。因此，奉劝人们要从正规渠道购买物品，莫贪图便宜购买来历不明的物品，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智障人办信用卡透支 被判担责

张媛

月收入几百元的清洁工办了北京银行信用卡，拖欠本金等各项费用合计近3万元后被告上法庭。虽然该清洁工被鉴定为智力残疾人，但北京市一中院近日终审判决其所办理的信用卡有效，应当予以偿还。

1978年出生的小榕（化名）是北京市西城区一家社区服务中心的清洁工，2011年12月被北京银行诉至西城法院。银行称，2008年9月小榕申请办理信用卡，发卡后发生欠款，多次催促无效，故请求判令其偿还截至2011年6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4303.28元、利息3119.03元、滞纳金10996.57元等。

对此，小榕自称是智力残疾人，他的舅舅在案件审理期间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布小榕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专门对小榕的民事行为进行了鉴定，结论为小榕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应当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2011年11月25日，经西城法院判决宣告小榕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院审理发现，小榕的母亲知晓小榕持有信用卡并消费的事实，并每月代小榕偿还信用卡欠款。为此，法院认为有理由相信小榕的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亲）以行动对小榕办卡及用卡的行为已予以事后认可，该合同生效。

一审法院认可了北京银行的诉讼请求，判决小榕偿还上述近3万余元的费用，及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

一审宣判后，小榕提出了上诉，称“工资账户开立在北京银行，每月工资只有几百元，北京银行对此知情，银行明知收入不足以偿还，不符合办卡条件仍为其办卡”。

对此，银行方面提出小榕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符合办卡条件，“收入高低不影响办卡”，且在办卡审核过程中也不知道小榕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

法院最终认可双方合同有效，终审维持原判，同时指出小榕事实上已享受到北京银行为其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其在客观上已实际受益，理应向北京银行归还相应费用。

停车位只卖不租 私家车主讨说法

宋菊 周萌 张战斗

2月19日上午，位于常州市太湖路的一个新建的高档小区门口，停了近百辆私家车，这些车的车窗上都贴着黄颜色的纸，上面写着“业主，我们一起来维权”、“人防车位十几万个，开发商只售不租”等字样。关于小区的停车位，开发商“只售不租”，而且价格不菲，业主们对此十分不满，于是开车堵在小区门口以及售楼处，怒气冲冲地讨说法。目前，当地警方、开发商和业主仍然在进一步协商处理此事。

“政府做主，指导车位定价！”

19日上午，七八十辆私家车积聚在常发豪庭国际小区门口，小区门口的太湖中路被堵得水泄不通。一排六七辆奔驰迎亲车队也被夹在车流中间进退两难。

一位在现场围观的市民说，8时许，他就看到有车辆陆续停在售楼处门口，随后越来越多。一

开始，这些车辆只占据了整个道路的三分之二，每次只能容许一辆小型车辆通过，而一些大型车辆只好掉头行驶。到最后整条路上车辆基本都没法通行。

再仔细看，这些停下来的汽车侧面以及后面都贴着黄色的标语，上面写着：“政府做主，指导车位定价！”等字样。“听说是物业公司不让业主在里面停车，业主就闹起来了。”围观群众表示。记者到达现场20多分钟后，终于有交警赶到现场维持秩序，并劝说业主开车离开现场。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来者当中既有已经买了车位的业主，也有尚未购买车位的业主。

“压力很大，我们担心不能随时回家”

“前两天，小区物业贴出通知，只卖不租。没有买车位、而又有私家车的小区业主无法进入小

区，开发商这种霸道行为激怒了业主。”知情者透露，常发豪庭小区一期只有300多个地下车位，地上没有车位，售价是13.2万元—15万元一个，让业主们无法接受的是他们只有20年的使用权，车位没有产权，另外，购买车位的业主每月还须交50元的管理费。平均下来，业主们每月要交六七百元的停车费。

一位自称姓杨的业主告诉记者，她所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名叫常州常发城北置业有限公司，这家物业公司其实是小区开发商下面的子公司。此次双方的矛盾就在于小区里的车位物业公司“只卖不租”。杨女士还说，由于他们家刚买了房，小区里的车位一个就卖13万元，贵的还要卖到15万元，这笔钱让他们家无法承受，但由于家里的车总要停到小区里的，于是杨女士就想在小区里租个车位，但却被物业公司告知“小区里的车位只卖不租”。

由于杨女士没有在小区里购买车位，前不久，当杨女士开车进车库停车时被保安拦下告知，从2月15日开始没有在小区购买车位的业主就不能进车库停车了。“这给我们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我们担心不能随时回家。由于物业公司没有满足我们的条件，所以我们决定在今天将车子停到售楼处门口，以表示抗议。”杨女士告诉记者，小区车位买了也没有产权，只能使用20年。有业主表示，他5万元买的，却要花15万元买车位。其实有些业主一开始还是愿意购买车位的，但是当拿到合同后发现，小区里的车位买了之后却拿不到产权证，只有20年的使用权。

记者在该小区车库车位购置协议上看到“乙方所购上述车位没有产权，支付使用费后的使用年限为20年”。

“每月六七百，远超物价局规定价格”

采访中，多位业主表示，物业公司不只是出售小区里固有的车位，就连里面的人防工程也改造成车位出售，而且价格也比物价局规定的价格高出数倍。

“按照规定，物业公司或开发商对小区内的人防工程有有限使用权，人防工程部门将里面车位租给他们是每月60元，按照物价局的规定，如果开发商将车位租给我们业主每月最多不得超过150元，现在他们每个车位的平均售价都在13万元之上，按照使用年限来换算等于每月要支付六七百元，还要再加上管理费，这远远超过物价局规定的价格了。你说这是不是在坑我们业主。这样的价格，这样苛刻的条件，我们怎么能答应。”多位业主气愤地说，他们表示也愿意出钱买车位，但要用得安心。

在该小区售楼处，记者现场就此事采访物业公司人和开发商，但遭到对方拒绝。随后，记者又致电开发商一位负责和媒体联系的曹姓工作人员，“我们不知道具体情况，等我们弄清楚情况后会给你一个答复。”曹姓工作人员如此表示。据悉，年前，常州也有一开发商只售小区车位的20年使用权，也遭到了众多业主激烈反对。后来，开发商被迫降价销售车位。